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国审咨字〔2024〕16号**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_Toc32197)

[（一）部门概况 1](#_Toc14524)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_Toc31717)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98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5](#_Toc28728)

[（二）绩效评价依据 5](#_Toc2659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_Toc11852)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7](#_Toc15187)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_Toc31224)

[（一）评价总体得分 8](#_Toc14540)

[（二）综合评价结论 8](#_Toc18491)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9](#_Toc16794)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1](#_Toc24048)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1](#_Toc18064)

[（二）相关建议 12](#_Toc11369)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国审咨字〔2024〕16号**

1. 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三办文〔2019〕40号），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政府部门，为正处级。其下设21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信访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科技科（测绘地理信息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审计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城市规划科、村镇规划科、规划实施管理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和资源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保障协调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督局、政务服务科、财务科、人事科和机关党委。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包括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本级预算、2个派出分局以及6个局属二级单位预算，具体是：（1）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3）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4）三门峡市矿业开发中心（5）三门峡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6）三门峡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7）三门峡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8）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9）三门峡市城乡规划中心。

2.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如下：

（1）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建立统一规范评价制度，实施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并负责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并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7）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实施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审批及批后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市辖区的村镇规划管理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矿业权重大权属纠纷。

（13）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14）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5）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与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和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7）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及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编制

（1）人员编制情况

参与2023年度财务预决算编制的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203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有在职人数165名。

（2）在编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在编汽车共14辆。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资金规模5,196.24万元，调整后预算为8,626.9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合计5,924.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结转结余2702.29万元。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通过收集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评价部门整体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重点关注和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部门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共计5,924.67万元。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范围涉及部门各内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评价内容包含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文件：

1.中央层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财预〔2014〕45号）；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河南省及三门峡市层面

（1）《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2）《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三发〔2020〕14 号）；

（3）《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预算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三财预〔2020〕677号）；

（4）《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三财效〔2024〕7号）；

（5）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与政策制度相关、履职相关、财务相关的资料以及与此次评价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部门职责特点，由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组成，着重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分。指标数据来源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等资料。

##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评价原则

（1）立足整体，关注重点。对部门的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聚焦与部门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核心业务，与职能职责关系不紧密的工作进行关联性、必要性分析。

（2）立足支出，以财评事。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为重点，兼顾部门收入。通过对财政资金支出方向、使用进度进行分析评判，全面、客观反映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工作开展、资金使用、履职成效的关联性与匹配度。

（3）立足工作计划，考察部门履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是部门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与之相匹配的预算明细构成，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分析评价当年度部门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2.评价方法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针对本次绩效评价特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紧盯项目外部环境、资金分配、组织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其中（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总体得分

基于对现场核查、调查问卷及收集到的相关材料进行梳理、分析、评价，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体得分82.84分，绩效评级为“良”。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从投入管理、产出和履职效益三方面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评价。评价结果表明，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面、耕地保护方面、生态修复规划方面、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项目用地保障、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仍存在需要提升之处。

绩效评价得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A投入管理（40分） | A1工作目标管理（5分） | A1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 2 | 2 |
| A12工作任务科学性 | 1 | 1 |
| A13绩效指标合理性 | 2 | 1.2 |
| A2预算和财务管理（16分） | A21预算编制完整性 | 1 | 1 |
| A22预算执行率 | 1 | 0.69 |
| A23预算调整率 | 1 | 0 |
| A24结转结余率 | 1 | 0 |
| A25公用经费控制率 | 1 | 0 |
| A26“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0 |
| A27政府采购执行率 | 1 | 1 |
| A28决算真实性 | 1 | 0 |
| A29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2 |
| A210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1.6 |
| A21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1 |
| A3项目管理（4分） | A31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 2 | 1.33 |
| A32项目监管有效性 | 2 | 1.5 |
| A4资产管理（8分） | A41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2 |
| A42资产管理安全性 | 3 | 1.8 |
| A43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1 |
| A5人员管理（1分） | A5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1 |
| A6绩效管理（6分） | A61绩效监控完成情况 | 1 | 1 |
| A6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 2 | 1 |
| A63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 1 | 0.5 |
| A64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2 | 1.33 |
| B产出（35分） | B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3分） | B1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3 | 3.00 |
| B1履职目标实现情况（32分） | B21持续完善规划体系 | 6 | 5.76 |
| B22严格耕地资源保护 | 6 | 5.82 |
| B23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 5 | 5 |
| B24助力生态强省建设 | 4 | 4 |
| B25践行惠民利民职责 | 5 | 4.88 |
| B26全力防范安全风险 | 6 | 6 |
| C 效益（25分） | C1履职效益（15分） | C11经济效益 | 5 | 5 |
| C12社会效益 | 5 | 4.85 |
| C13生态效益 | 5 | 4.9 |
| C2满意度（10分） | C2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 | 9.68 |
| **总 分** | |  | **100** | **82.84** |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 （一）高标准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一是强化项目建设，推动山水工程全面开展。二是高位引领推动，全面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秋风行动”。对三门峡市所有矿山开展全域排查，逐矿逐项统计汇总分析，对未完成修复治理的矿山，加大治理力度，强化源头管控。三是构建常态制度，持续推进山长制改革实施。

## （二）高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快中求好。持续深入推进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取得“双评价”“双评估”成果，完成生态保护、人口与城镇化、产业发展等10余项专题研究初步成果，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是全省第一个通过省厅专家评审的地市。二是详细规划稳中求精。搭建“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上下贯穿”的详细规划基础框架，建立“单元+街坊”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方式。三是集中力量推进“十大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使重点片区成为提升城市形象、塑造城市业态、发展城市经济、完善城市功能、引领城市蝶变的先行区和样板区。四是村镇规划全中求特。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条件，准确把握村庄特征和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为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基础。

## （三）推进用地保障积极性

一是要素保障成绩斐然。坚持“优服务，强保障”工作理念，全市共统筹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75批次，370余公顷。处置国有建设用地共计142宗，建设用地面积共计1901.8公顷，土地出让价款10.9亿元。市本级划拨供地11宗，划拨面积1096.4公顷；出让方式供地16宗，出让土地面积38.7公顷，土地出让价款5.43亿元。二是项目保障卓有成效。全力做好稳经济项目用地保障工作，三个一批项目用地保障率96%；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完成率115%，闲置土地任务完成率141%。

## 扎实推进耕地保护工作

2023全年落实保护耕地217万余亩，永久基本农田186万余亩，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专项治理行动成效显著。对整治整改进度落后的地区，采取实地督导调研，提醒约谈，发函督促等方式推进整改，并拟将通报整改情况与部门年终考核挂钩，实施“一票否决制”，全方位压实整治整改责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完成率99.99%。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明确、设置不完整

一是效益指标中设置不完整，未对工作任务中“做大做强矿业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效果设定指标，评价标准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未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二是效益指标中履职效益“为建强省际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支撑”指标值为“支撑”，未设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具体指标值，评价标准不清晰和不可衡量，评价标准不够全面。

2.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固定资产管理缺乏有效性，存在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如：①提供的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卡片账中存在部分项资产未列明存放地点；②三门峡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需报废（处理）固定资产52项，原值1,956,402元，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理；三门峡市城乡规划执法监察支队固定资产－原八中教学楼原值380,356.29元，房屋已拆除，未及时申请审批处置；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固定资产－机房环境监控设备1套15,260元，已损坏，未及时申请审批处置，以上资产保存不完整，资产未及时处理。

3.预决算管理不规范

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不严格，临时追加较多，预算调整过大。

4.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收款项长期挂账5年以上，未及时清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5年以上，金额421,101.54元，未及时清理。

5.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项目合同签订的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程序倒置，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规划设计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2022年1月，经查看“三重一大”事项事后报告表，2022年3月2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党组决议，会议一致同意签订三门峡市青龙涧河两岸景观规划提升规划项目合同，决策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

二是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三门峡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2023年11月22号凭证，支帮扶小区施划停车泊位费2130元，该支出占用房屋修缮、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经费（预算文件为三财预〔2023〕421号）。

（二）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强化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明确，可衡量性。定期开展绩效监控，跟踪关键节点的任务目标完成进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与部门履职目标、具体工作任务以及资金安排相挂钩。开展绩效监控，跟踪关键节点的任务目标完成进度。

2.重视预算编制工作，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力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合理性，加强预算前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确保预算资金与预算绩效目标相互匹配，并结合业务标准，对各项目从数量、质量、成本和实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科学、有意义的绩效目标；二是提升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重视程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量入为出，发挥预算对行政运行成本的控制作用。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完善全面资产清查

尽快进行全面资产清查，落实资产使用状况、使用部门、使用地点，健全完善固定资产，同时明确资产管理责任，增强资产管理意识。

4.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对长期挂账款项及时清理

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和单位内控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加强债权债务的管理，定期对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核实，对长期挂账的债权债务要及时清理，防止资金沉淀。

5.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审批资金支出，对项目资金，明确资金用途，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避免资金的乱用和浪费。资金分配应基于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保资金能够真正用于最需要的地方。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